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葉劉淑儀 議員 GBS, 太平紳士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-yeet GBS, JP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
蔣麗芸議員

尊敬的蔣麗芸主席

小學「一校一社工」政策下非社工及非教席學生輔導人員(SGP)的安排

教育局將於2018/19學年起在小學推行「一校一社工」政策，以改善學生輔導服務的質素。然而，據悉局方在制訂政策前只諮詢了註冊社工及學生輔導教師(SGT)，完全忽略非社工及非教席學生輔導人員(SGP)的專業角色。

大部分非社工及非教席學生輔導人員(SGP)不但持有輔導及心理學學士或碩士學位，而且在校輔導工作經驗豐富，多年來協助局方推行小學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」。因此，本人建議主席考慮另行召開會議或公聽會討論有關事宜。

由於本人要隨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到四川訪問，故未能出席委員會5月11日的會議。本人事前已請蔣議員代為發問，請局方詳細回應以下問題：

- (一) 局方在立法會CB(4)879/17-18(02)文件中表示，優化措施不會要求學校聘用社工代替學生輔導教師(SGT)。非社工及非教席學生輔導人員(SGP)會否獲同等待遇？
- (二) 當三年過渡期結束後，新資助模式下非社工及非教席學生輔導人員(SGP)的安排為何？
- (三) 局方會否考慮以「學生輔導員(Student Counsellor)」取代「學生輔導人員(SGP)」的職位名稱，透過列明其學歷及專業資格要求，提升輔導專業的認受性？
- (四) 局方長遠會否考慮為「學生輔導員(Student Counsellor)」開設常額職位，並將「一校一社工」政策優化為「1位學校註冊社工 + 1位輔導老師 + 1位專業輔導員」？

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
葉劉淑儀議員

葉劉淑儀

2018年5月7日